

# 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 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88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0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88

项目名称：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5%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为止，具体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周期确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4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4日08时30分至2026年04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

3. 方式：①由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于2026年04月30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登记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磋商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凡采购文件中涉及到需要递交的原件及资料，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鲁西新区广州路与丹阳东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项目联系人：刘志强

联系方式：0530-71558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138号中达广场南区B7栋403室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人电话：15854035518

2026年04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鲁西新区广州路与丹阳东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刘志强 联系方式：0530-71558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138号中达广场南区B7栋403室 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电子邮件：sdxiangshi797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1.5	服务地点	闽江路以南，郑州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前期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清单预算编制）、过程中造价控制服务、结算审核。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为止，具体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周期确定。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4	采购控制价	<b>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费率为5%；</b>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7.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 <b>注：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五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b>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b>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b>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磋商时间： <b>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b>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报价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1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服务费。														
10.2	费用承担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代理机构；</p> <p>2、电子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p> <p>3、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2">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p> <p>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相关单位，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5%）：</p> <p>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p>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二）小微企业

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政策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监狱企业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p> <p>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b></p>
10.4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p> <p><b>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b></p>

		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7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 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p>

		<p>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6.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p>7.请供应商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p> <p>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li> <li>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li> </ol>
10.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注：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及有关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说明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2.3 询问、质疑与回复**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2.4 采购控制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附件格式；

###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3 报价说明**

3.3.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3.3.2 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办公用品及设施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调研费、复印出版费、咨询费、税费、资料费、后续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3.3.3 供应商所报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造价、市场变化、工期因素等而变化。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目成本，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额外增加费用。

3.3.4 最终结算值为：最终结算造价咨询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成交费率。

3.3.5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6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报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保证金。

###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单位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7.4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7.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4.2.2 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公开报价**

###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 5.2 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 各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3) 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 (4) 报价会议结束。

**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 6.4 磋商

6.4.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最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项目说明及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b>注:需同时将服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示官方网页截图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b>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7分)	拟任项目组人员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配备一名得1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分专业),本项最多得7分; <b>注:须将上述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2026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b>
技术部分 (77分)	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 (8分)	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造价政策、方针,造价咨询控制目标严格、起点高,满分得8分,经评审,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组织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组织架构; ②项目管理体系; ③拟投入的资源配置; ④制度建设规划;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4项内容的详细与完善程度每项最高得4分,经评审,每项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整体方案; ②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③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团队的组成; ④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流程;

	<p>⑤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p> <p>磋商小组根据以上5项内容的详细与完善程度每项最高得5分，经评审，每项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针对整个服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满分得10分，经评审，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质量控制制度； ②职业道德制度； ③合同管理制度； ④档案管理制度； ⑤财务管理制度；</p> <p>磋商小组根据以上5项内容的详细与完善程度每项最高得2分，经评审，每项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组织协调方法 (5分)	<p>能结合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主要工作，在监理单位、承包人、采购人之间建立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满分得5分，经评审，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合理化建议； ②服务承诺；</p> <p>磋商小组根据以上2项内容的详细与完善程度每项最高得1.5分，经评审，每项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注：（1）本磋商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和材料，均需将扫描件放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2）某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3）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确定中标人。交司法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一切损失。

##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报价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步评审。

### 2、初步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2.1.3 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电子发送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注：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

报价，否则视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若出现并列的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3.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无效响应

4.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实质性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2)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 在整个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

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响应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相关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成交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_\_\_\_\_。

### 四、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政策规定。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执 肆 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委托人应及向咨询人提供最新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项目负人

咨询人应以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

### 3.2 咨询人的工作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 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要求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5.3.1 基本审计费的支付：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可以将其提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协议书中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应在 7 日内提供相应项目造价咨询的全部资料（图纸、标资料、变更、答等相关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免费提供工作场所，设备由咨询人自备。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本造价咨询相关的所有成果件\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文件。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双方签订书面移交记录。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_\_\_\_\_。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履行期限：\_\_\_\_\_。

(2) 附加工作酬金的计算方法：\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1) 履行期限：\_\_\_\_\_。

(2) 附加工作酬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分担如下：\_\_\_\_\_。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6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 8.2 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事项和期限：  相关责任期内保密  。

咨询人申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相关责任期内保密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相关责任期内保密  。

###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征得对方同意。

####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接受到项目资料后，正式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前，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 委托人要求施工方按月度报送月度完成产值。委托人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给予工作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按时完成的，服务周期顺延，造成咨询人损失的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供服务的全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复核及质询、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所提供的服务提出要求、建议。若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质量的要求时，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4. 对于协议范围内，各项造价咨询工作的服务时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意见按时完成，特殊原因必须延期的，咨询人需提请委托人同意。  
以下无内容。

##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2、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88
- 3、项目概况：新建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东方樾片区规划学校）。该项目位于闽江路以南，郑州路以东，占地约 64.8 亩，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含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1.2 亿元，规划 42 个教学班，1890 个学位。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为止，具体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周期确定。
- 5、采购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前期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清单预算编制）、过程中造价控制服务、结算审核。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二、服务要求：

- 1、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参与隐蔽工程验收。
- 2、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定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同意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3、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业主做好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 4、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5、提供与跟踪审计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6、提供工程预算定额有关的咨询服务、办理委托人交办的有关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的其他事宜。
- 7、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出具产值报告、结算报告等。出具的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和内容等。出具的报告应语言简练、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为建设单位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8、其他成果：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报告、专项报告等其他成果文件。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证据材料等应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2、供应商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并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服务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我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8.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 报价有效期：90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参与的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并参考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七、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经我方对《菏泽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郑州路小学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附件格式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